

徐志摩的读后感(汇总9篇)

“读后感”的“感”是因“读”而引起的。“读”是“感”的基础。走马观花地读，可能连原作讲的什么都没有掌握，哪能有“感”？读得肤浅，当然也感得不深。只有读得认真，才能有所感，并感得深刻。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徐志摩的读后感篇一

最近有缘在图书馆找到一本《徐志摩传》。扉页上有一帧黑白照片，照片上的徐志摩西装笔挺，衣领雪白，颈下的领带骄傲地突显着，完完全全是一副才子的模样。当我看到他那首脍炙人口的诗《再别康桥》，强烈的心灵震撼让我感到世间竟会有如此巧合。在《再别康桥》诗最后的一节中诗人是这样写道：

悄悄的我走了，

正如我悄悄的来。

我挥一挥衣袖，

不带走一片云彩。

尽管他才华横溢，当他在世上只待34春秋的时候，意外孤独地死在了天上，也许这才是他本来的归宿。记得有位伟人曾经讲过：“理想主义者就是让自己过得最不理想的人。”

徐志摩的一生就是热烈而又执着地追求理想的'一生。他的诗文中最出色的也就是那些歌颂理想和爱情的作品。尤其是爱情方面，古今中外执著不渝终身高颂爱情的人大有人在，但很少有人敢把浪漫的爱情放在复杂的现实中来不顾一切地追

求，并不惜承受世俗的压力。徐志摩为追求浪漫的爱情而离婚，为此和恩师梁启超师生反目，为此父母和他一度断绝关系。在封建礼教的压迫下，在众人的唾沫星海里仍固执写道：“我将于茫茫人海中访我惟一灵魂之伴侣，得之，我幸；不得，我命，如此而已。”然而，他那种对理想的执着，对爱情的追求，对生活充满希望的态度，那种浪漫的带着唯美的色彩，由于脱离了客观现实，犹如空中楼阁，每一次总是以诗人终于没有找到他理想中的灵魂伴侣而告失败。康桥美丽的初恋随着林徽因出嫁而成永远的心痛，后来的陆小曼不知珍惜闹出的绯闻更让诗人愁肠百结。在人间追寻理想屡遭挫折的诗人，最终没有逃脱把自己融入五彩缤纷的云彩的命运。

由于受英国浪漫主义诗风的熏染，所以徐志摩的浪漫纯正而不轻佻，高雅而不低俗，那种欧化的贵族气息使得他具有一种迷人的魅力。相比于西装革履的徐志摩，我更喜欢电视剧《人间四月天》片头中的扮相，那才是我心目中上个世纪三十年代徐志摩的感觉。他在读者中从来就不乏追随者，眼下，徐志摩也是“小资”一族青睐的中国作家。尽管在他身上也浑身散发着浓厚的资产阶级旧文人那种脱离现实超理想主义的气息，但在客观上不得不承认这样一个事实：徐志摩是一个天才。

可惜，天才的诗人只在人间待了短短的34年，他短暂的一生像是一颗倏然划过的流星，轻轻地来，又悄悄地走，但却折射出奇异的光芒，叫人永远怀念，永远难忘。

文档为doc格式

徐志摩的读后感篇二

作为一位作家，徐志摩的作品洋溢着饱满的鲜活感。无论是诗歌中的温柔，还是散文中的幽思，都在我们面前呈现出一个追求美与自由的诗人形象。一首《再别康桥》拨动了多少人的心弦，勾起了多少人的惆怅。那清丽的语言、和谐的节

奏。伴随着跌宕起伏的情感，带来的审美体验岂是一个“美”字便可以概括的？他对于诗歌理论的创建，对于“三美”的实践，直接开启了人们对于形式的关注与研究。徐志摩说：“明白了诗的生命是在它的内在的音节的道理，我们才能领会到诗的真的趣味；不论思想怎样高尚，情绪怎样热烈，你得拿来彻底的‘音乐化’，才能取得诗的认识。”然而这位在我国现代文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作家，这位不羁的天才却命运多舛，情路坎坷。他的执着与热情如烈焰般燃烧了不少女子的心，他也如飞蛾扑火般为了一直追求的爱情而牺牲了自己的生命。他的执著与痴迷，成就了天地间最大的悲哀。

然而，他对于自由的追求、对于爱情的向往却给予了别人伤害。对父母，他不但没有尽到赡养的义务，还屡次因情事而惹怒父母。最后更是让父亲在痛失爱子时还背上骂名；对前妻，他有的只是冷漠与无情，堕胎时的自私、离婚时的急迫，已经失去了基本的理智；对儿子，他更是没有尽到教养的义务。父亲因他而老泪纵横，幼仪因他而一生不幸，陆小曼因他而受尽指责，林徽因与凌叔华还因为“八宝箱”而陷入了一场拉锯战……人可以去追求自己的幸福，但倘若这种追求造成了某些人的大不幸，那么我们便会认为这种追求是一种自私。因此，当我们仰望作为诗人的徐志摩时，会沉浸在他所建造的美的王国，沉醉其间，感慨不已；而当我们俯视作为男人的徐志摩时，我们不免会对他的自私愤懑不已。这也许就是他一直以来都毁誉参半的一个原因吧。

佛家说人生有八苦，分别是：生、老、病、死、怨憎会、求不得、爱别离、五蕴盛苦。纵观徐志摩的一生，这八苦他都一一品尝过。不忍再对这位愁苦而又无奈的诗人再做批评，只想通过他的文字触摸到他命运多舛的一生。

因此，带着矛盾的态度，我写下了这本徐志摩诗传，将他短暂的一生与作品相结合，从女性视角来梳理他作品中情感的脉络，力图描摹出他内心世界的爱与恨之泪、冰与火之歌。

徐志摩的读后感篇三

以前只知道冯慧的小说写得好，尤其擅长写中篇。最近读了她的新著《我心有猛虎在细嗅蔷薇》（徐志摩诗传）以后，才知道，她的散文也写得不错。而且还从文学界，翻山越岭，来到学术界，写起了学术散文，或叫文化散文。这个散文也写得好。与她的小说相比，要分出高下很难，只能说各有千秋。

先说这种文体。在文学研究的圈子内，要说为某作家、诗人作传，常见的有“传”和“评传”之说，也有叫“传论”的。那都是沿用中国古代纪传体史书的体例，为作家、诗人作的“列传”。内容不外是传主的生平、行状，德行、事功等等。传主的文学创作，虽然也编织在内，而且是主要经络，但却是服从于传主的人生经历，是为写出传主的人生和文学贡献服务的，所谓树碑立传是也。冯慧的《我心有猛虎在细嗅蔷薇》大体也是这样的写法，但不同的是，她的着眼点似乎不在“传”述、评说徐志摩的全部人生历史和文学创作，而是他作为诗人的一个侧影。更进一步说，是这个侧影中最传神的那一部分。了解徐志摩的人都知道，这个所谓最传神的部分，自然是指他的浪漫的情史，和与这部浪漫的情史密不可分的同时浪漫的情诗。冯慧写的就是徐志摩的情史和情诗。写的方法，则是融诗入史，或融史入诗，既让人从徐氏的情史，见出相关情诗的“本事”，又让人通过徐氏的情诗，体验其丰富复杂的情史，以诗证史，以史证诗，通过这种诗史互证的写法，写出这个堪称一代“情圣”的诗人的一生。

我这样说，似乎又把冯慧的《我心有猛虎在细嗅蔷薇》的书，当作学术论著来议论。事实上，学术论著也有各种各样的写法。我之所以把冯慧的这种写法，叫做学术散文或文化散文，是因为她不是用抽象概括和说理论证的方法，而是用散文笔记或随谈杂感的写法，将自己对徐志摩的人生和创作，尤其是他的情史和情诗的观感与思考，信手拈出，娓娓道来，如对故人，如叙家常，让人有一种品茗聊天，围炉闲话的亲切

随和之感。冯慧的小说文字，本可以“清新、俊逸”称之，在这本书里，又多了几份恬淡和雅致，这样的文字，配上这样的写作对象，自然是珠联璧合，相得益彰，读起来竟有诗一般的情致和韵味。如果说“诗传”这种体例，是以诗“传”人的话，那么，冯慧写的这部《我心有猛虎在细嗅蔷薇》，则可以说是一部诗化了的诗人传记。

说冯慧的这部《诗传》，是一部诗化了的诗人传记，不光是指它有诗一样的文字，还指作者有诗一样的情怀。这种诗一样的情怀，主要表现在，她对传主和与之有关的几个女性的观察，不是用世俗的眼光，而是持“纯情”的立场。如果说徐志摩本人是一首诗，而且是一首感情浓烈的情诗，那么这首诗的创作，无疑需要他的全部情感乃至生命作材料。这样，他生命中的几个主要女性，作为他的爱恋对象，或作为他的人生伴侣，自然也成了锻造这诗情的材料。既然是锻造，也就必然有去粗取精、去伪成真，去除世俗的杂质，提炼人间的纯情的意思。这意思，在徐志摩，是与世俗抗争，追求男女间的那一点纯情；在写徐志摩的冯慧，则是悬置世俗的考量，只认男女间的那一点纯情。正因为如此，在常人看来，徐志摩对爱情的追求，也许太过以自我为中心，或太过自私，不顾及别人的看法和家人的感受，也难免有强人所难和所谓薄情寡义之处，但只要他认定了自己的所爱，就会豁出命去，拚个众叛亲离、头破血流，也在所不惜，那怕是最后落得穷愁潦倒，声名扫地，也毫无怨言，却是世间难觅的至情至性。

同样，他所爱的那几位女性，在常人看来，也许如徐志摩一样，也有这样那样悖情悖理甚至有违新旧道德之处，但她们都无一例外地把自己最真挚、最热烈的爱，都倾注在徐志摩身上，刻骨铭心，无怨无悔，也堪称爱之极品。冯慧对这些人物的观察和考量，只认这一点爱和真情，但凡她认为对他们的爱情追求来说，是合理的，她就将这合理的爱的元素，从世俗的人生中提炼出来，作为徐志摩的诗样人生的一个音符、一个乐章来书写，并不顾及专家学者和世人的评价与看法，也因此，她对徐志摩的人生，有许多独到的理解和发现，

她对她笔下的所有人物，也都能做到陈寅恪所说的“了解之同情”。

正因为存着这一份“了解之同情”，所以她才极力去体验书中人物的情感言动和现实处境，深入人物的内心世界和情感深处，对人物的情感状态和心理活动，作细心的描摹和刻画。善于分析和解剖人物的心理活动，也因此而成了本书的一大特色，尤其是对热恋中的男女主人公所作的心理情感分析，有时候甚至会让人觉得是当事人直接在向你袒露心迹。我相信这不是冯慧在用小说家的笔法，而是她全身心地化入人物的心灵和情感所致。这种长于心理情感分析的手法，无疑也增加了本书的诗化效果。凡此种种，正因为冯慧用一片诗心、用一种诗化的手法，来“传”述徐志摩多情的一生，所以她才能写出徐志摩诗样的人生，才把徐志摩写成了一首诗。相信读者读了这本《诗传》，会隔着遥远的时空，真切地触摸到这个永世不灭的浪漫的诗魂。

徐志摩的读后感篇四

初识徐志摩还是那首诗“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我轻轻的招手，作别西天的云彩……”，那时的我还是一个不懂世故的懵懂小男孩，望着如此洒脱的诗句，内心也不禁泛起涟漪，那是一种天性的思想泛滥，使我的内心久久不能平静。如今再次观赏这部作品，却发现那时的徐志摩少了份纠缠，多了些许奔放，浅露离别的忧伤，显现了浓浓的浪漫情愫，他把浓郁的离愁深埋心底，用寥寥几笔点化得淡雅、飘渺，全诗显得飘逸而空灵，激起我对大学生活的深刻怀念，对职工生涯的无限憧憬。如果你觉得徐志摩对中国文学和世界文学的贡献仅此而已的话，那么只能说明你眼界低见识短了。

前不久，在空暇时间有幸拜读了徐志摩的《偶然》一诗，全诗短短几十字，深切的表达了诗人对偶遇之人的喜爱，却又无可奈何而引发感叹。由于受英国浪漫主义诗风的熏染，所

以徐志摩的浪漫纯正而不轻佻，高雅而不低俗，他的诗歌柔美、清丽、音韵和谐，表达了他对爱情、自由和美的追求。每每读起他的这首诗歌都会激起我对美的无限追求，对偶遇的深切渴望。对于二十岁正直青春年少的我们而言，正处于抉择的时段，这就要求我们学会发现美，只有拥有发掘美的眼睛，才能发现美，追求美，才能，感受美。对美的发现与创造源于对生活的向往与热爱，徐志摩面对愤怒，没有咆哮，没有慷慨高歌，甚至没有希望和恐惧，有的只是淡然洒脱的文字、迷惘的微笑、沉沉的静视和对自然的依恋。用他的才能与行动告诉我们面对不如意的事需冷静，乐观，要豁达。

徐志摩的作品使人目不暇接、眼花缭乱，对我而言，还是偏爱他的`诗歌，他的浪漫主义，每每翻阅他的作品都会有不一样的心境和感受，无论是他的为人还是作品都足以给我上一辈子的人生哲学。

徐志摩以彼之细腻的心理捕捉，赋我缠绵的情感体会；

以彼之行云流水的写作风格，赋我酣畅淋漓的心灵洗礼；

以彼之坦诚的语句，无畏的呐喊，赋我对人类精神的深刻思考。

.....

徐志摩的读后感篇五

本书采用别致的纪传体手法，围绕徐志摩短暂而丰富的一生，细加考究、多有新解。叙述真实而全面，史料考订颇有收获，既真切记录了徐志摩生命中的留学生涯、文学活动，还原了一个真性情的诗人，更对徐志摩一生中重要的情路历程秉笔直书，写尽了张幼仪的质朴而深沉的爱、陆小曼热烈而洒脱的情，亦不讳言徐志摩对张幼仪的漠视与残忍、对林徽因的痴狂与哀怨。

作者简介

韩石山，当代作家。1947年出生，山西临猗县人。1970年毕业于山西大学历史系。曾任《山西文学》主编。现为山西省作家协会副主席。出版有《李健吾传》《张颌传》《寻访林徽因》《民国文人风骨》等著作三十余部。

3目录

第一卷家庭

第一章世系

第二章家庭

第二卷本传

第一章从碛石到北大

第二章到美国去

第三章来到英国

第四章真正的剑桥生活

第五章回国之初

第六章驰骋文坛

第七章创办新月社

第八章给泰戈尔当翻译

第九章与陆小曼的热恋

第十章编《晨报副刊》

第十一章结婚与南下

第十二章新月派的灵魂

第十三章泥淖与挣扎

第十四章北平，我又来了

第十五章云游：轻轻的我走了

第三卷交游

附录

著作

年表

原版后记

参考书目

徐志摩的读后感篇六

转瞬即变的时空里，在人生无以反复的过程中，徐志摩打败了时间的文字、声音和表情，创造无数经典，给我们提供了丰富的精神食粮，唤醒了我们曾经的那份纯真和对世间的幻想。

初识徐志摩还是那首诗“轻轻的我走了，正如我轻轻的来；我轻轻的招手，作别西天的云彩。”那时的我还是一个不懂世故的懵懂小男孩，望着如此洒脱的诗句，内心也不禁泛起涟漪，那是一种天性的思想泛滥，使我的内心久久不能平静。如今

再次观赏这部作品，却发现那时的徐志摩少了份纠缠，多了些许奔放，浅露离别的忧伤，显现了浓浓的浪漫情愫，他把浓郁的离愁深埋心底，用寥寥几笔点化得淡雅、飘渺，全诗显得飘逸而空灵，激起我对大学生活的深刻怀念，对职工生涯的无限憧憬。如果你觉得徐志摩对中国文学和世界文学的贡献仅此而已的话，那么只能说明你眼界低见识短了。

前不久，在空暇时间有幸拜读了徐志摩的《偶然》一诗，全诗短短几十字，深切的表达了诗人对偶遇之人的喜爱，却又无可奈何而引发感叹。由于受英国浪漫主义诗风的熏染，所以徐志摩的浪漫纯正而不轻佻，高雅而不低俗，他的诗歌柔美、清丽、音韵和谐，表达了他对爱情、自由和美的追求。每每读起他的这首诗歌都会激起我对美的无限追求，对偶遇的深切渴望。对于二十岁正直青春年少的我们而言，正处于抉择的时段，这就要求我们学会发现美，只有拥有发掘美的眼睛，才能发现美，追求美，才能，感受美。对美的发现与创造源于对生活的向往与热爱，徐志摩面对愤怒，没有咆哮，没有慷慨高歌，甚至没有希望和恐惧，有的只是淡然洒脱的文字、迷惘的微笑、沉沉的静视和对自然的依恋。用他的才能与行动告诉我们面对不如意的事需冷静，乐观，要豁达。

徐志摩的作品使人目不暇接、眼花缭乱，对我而言，还是偏爱他的诗歌，他的浪漫主义，每每翻阅他的作品都会有不一样的心境和感受，无论是他的为人还是作品都足以给我上一辈子的人生哲学。

徐志摩以彼之细腻的心理捕捉，赋我缠绵的情感体会；以彼之行云流水的写作风格，赋我酣畅淋漓的心灵洗礼；以彼之坦诚的语句，无畏的呐喊，赋我对人类精神的深刻思考。

可惜，天才的诗人只在人世间短暂的停留，他的出现虽似一颗倏然划过的流星，轻轻的来，又悄悄的走，但却折射出奇异的光芒，留下为之动容的作品，留下令人陶醉的浪漫主义情怀，叫人怀念，令人难忘，正如他自己说的那样：你见，

或者不见我，我就在那里，不悲不喜；你念，或者不念我，情就在那里，不来不去。

徐志摩的读后感篇七

“我是一个大人，身上穿着长袍，心里存着体面，怕招人笑，天生的灵活换来矜持的存心……”

“没有话说而勉强说话便是谎……”

以上这些都是我在徐志摩的散文《海滩上种花》里读到的，在这些如“烟花三月下扬州”般美丽的文字中，徐志摩的多情和性灵无不让人动容。在文学的造诣上，徐志摩先生的散文丝毫不逊色于，他将哲理诗化，将情感音乐化，那种独特的韵味在中国诗坛独树一帜。

这两天趁着绵绵的秋雨，我好有空暇，先后品读了志摩先生的散文《海滩上种花》《印度洋上的秋思》《雨后虹》等作品，在这秋风萧瑟的日子里，在行云流水般的文字中，像品了一杯浓郁的香茶，暖心灵，感受到一个让人一读倾心的徐志摩。

大概是在今年四五月份的时候，有一个文友给我说——不能天天读这些（老旧）了，应该多读读现代人写的诗歌。这样的教导也好，劝说也罢，说实话，我是很不赞同的。

这几天读了志摩先生的散文，我更加坚定了我的认识和想法，我想现在的人或许也不能学出他那样有情感的文字。

比如当我读到文章开头的那句话的时候，我就想——没有话说而勉强说话便是谎，那么现在好多人没有情感的冲击和“逼迫”而勉强为诗为文，那他的诗文又算啥呢？我们是不是应该像志摩先生在《雨后虹》中写道的那样：“我生平最纯粹可贵的教育是得之于自然界，田野，森林，山谷，湖，草地，

是我的课室；云彩的变幻，晚霞的绚烂，星月的隐现，田野的麦浪是我的功课；瀑吼，松涛，鸟语，雷声是我的老师，我的官觉是应建仁们忠谨的学生，受教的弟子。”

多感悟、多思考、多做大自然的学生，来丰富我们的感情，来饱满我们的情思，而不单单是做到电脑前面“憋”文字，那样会很苍白，无论诗歌，还是散文。

说实话，除了我们从前就很熟悉的志摩先生的诗歌《再别康桥》和《沙扬娜拉》之外，我倒觉得他的散文更加的吸引我，这大概跟自己的文学素养有关，毕竟诗才是作者最高境界的情感表达。

诗歌的文字仿佛就是一群跳跃在纸上的灵魂，它们用自己的生命点燃了诗人心中不灭的灯。诗人正是用这些灵动的方块拼出了自己在岁月的笛声中飘扬的思想，在迷失的夜空中闪烁着自己的光芒。诗歌是记忆深处的偶然相遇，是茫茫空寂的必然碰撞。是思想激起的涟漪，是梦境幻化的清香，它印记着一瞬间的感受，承载了千古岁月的绝唱。

话又说回来，放眼望去，我们身边写诗的人很多，但诗人却很少；写散文的很多，但写出感情的很少。写诗的人和诗人的区别在于写诗的人用诗歌诉说了自己的感受，而诗人却是用诗歌描绘着自己生命。（这句话不是我说的，只是我觉得人家说的很对，借以表达我的想法）

而徐志摩正是这样一位用诗句倾诉着生命的诗人和散文家，读他的诗，看他的散文，我在字里行间看到了他用他的一生所追求着的“美，与爱，与自由”。

我一面将自己一部分的情感，看入自然界的现象，一面拿着纸笔，痴望着月彩，想从她明洁的辉光里，看出今夜地面上秋思的痕迹，希冀她们在我心里，凝成高洁情绪的菁华。

这是志摩先生在《印度洋上的秋思》里边的一段话，很美，在这秋的夜晚里。

徐志摩的读后感篇八

我第一次认识诗人徐志摩是在电视剧《人间四月天》里，演员黄磊在电视剧里着一袭青衫，用毛笔写字，架金边眼镜，一副上世纪三十年代儒雅、浪漫、飘逸、潇洒的书生本色和才子气质，外加一些绅士风度，在我心中烙下了深刻的印象。

徐志摩，近代诗人，他的诗娇柔而不造作。纯净而不妩媚。

深夜，月光洒的一地的余辉，把原本深黄的木板照得闪闪发光，独自一人躺在在床上，随手翻起那一本徐志摩的散文集《浓得化不开》，那一句像一朵莲花不胜凉风的娇羞，道一声珍重，道一声珍重，至今还印象至深。梦中，跟随者徐志摩的脚步，来到莲花铺满的大池塘，四周散发真阵阵莲香，忽然一名日本的妙龄少女出现在眼前，穿着古式的妙龄少女出现在穿着古式的妙龄少女出现在眼前，穿着故事的日本和服，她那深邃的眼神，娃娃式的翘鼻梁，宛似童话里的仙女一般，把徐志摩深深地迷住，但是，在徐志摩的眼神中我分明看到了不舍得神情，可能这是它们最后一次见面了，两人并肩的走着，是那么的熟悉。跟随着他们前进，走着着仙境般世外桃源，清晨的薄雾飘散在湿润的空气之中，一朵朵莲花在池中荡漾，此时我分明看见那妙龄少女就宛如那莲花一般纯净，淡雅，那脱俗般的气质再一次把徐志摩迷住，呢喃“像一朵莲花，不胜凉风的娇羞。”

深邃的黑色使周围看起来十分凝重，一座石桥横架在水天之间，那一句我轻轻地走了，正如我轻轻地来，宛如歌声一般在四周回荡，那苍老的石板桥，像一座尊神，月光倒映在水中，徐志摩站在桥上一语不发，也许他想把这里的景色永远的刻在他的脑海之中，抬头望向眺望天空，空中如打翻了得墨的幕布一般，使周围的环境显得十分压抑，此时的志摩

挥了一挥衣袖，头也不回得便走了。

初读好书，如逢良友，重读好书，如逢故知。清新脱俗，可远观而不可亵玩焉，这便是它，徐志摩。

徐志摩的最浪漫的散文集《浓得化不开》，我刚读一半的时候，它就让我有一种难以说得清的感觉，就算文章里的文字再怎么华美也没有办法表达它给人的那种美丽浪漫的感觉。也正如他的朋友梁实秋说的：徐志摩的散文，无论写的是什么题目，永远的保持一个亲热的态度。徐志摩的散文里充满了同情和幽默，他的散文没有教训的气味，没有演讲的气味，像是在和知心的朋友谈话；也让我看到。感觉到他的散文真的就像在和他亲切的谈话、聊天一样，而且他的散文充满着丰富的想象，有勇敢探索光明的热情。其中的一章《翡冷翠山居闲话》中的一段是这样写的：在这里出门散步去，上山或是下山，在二个晴好的五月的向晚，正像是去赴一个美的宴会，比如去一果子园，那边每株树上都是满挂着诗情最秀逸的果实，假如你单是站着看还不满意时，只要一伸手就可以采取，可以恣尝鲜味，足够你性灵的迷醉。

阳光正好暖和决不过暖；风息是温驯的，而且往往因为他是从繁花的山林里吹度过来他带来一股幽远的澹香，连着一息滋润的水气，摩挲你的颜面，轻绕着你的肩腰，就这单纯的呼吸已是无穷愉快；空气总是明净的，近谷内不生烟，远山上不起霭，那美秀风景全部正像画面片似的展露在你的眼前，供你闲暇的鉴赏。读里面的每一段文字都是一种美的享受，他的表达总是这样无拘无束。艳丽纷繁。

这也正如周作人、梁实秋、阿英三位所指出的；徐志摩的散文在二十世纪中国文学史上是独树一帜的，与他的新诗一起形成“双峰并峙”的局面。简言之，情感的真挚，态度的亲和，题材的宽广，表达的无拘无束，艳丽纷繁像诗一样浓得化不开，构成了徐志摩散文的显著特色。无论是长篇（如《巴黎的鳞爪》和《秋》）还是短制（如《一个诗人》）莫

不如此。至于《我所知道的康桥》《翡冷翠山居闲话》《想飞》……等篇，则早已成为脍炙人口的中国现代散文的经典，徐志摩散文选本众多，这部《浓得化不开》是最新的一种，里面选录了很多佳作，较好的展现了徐志摩各个时期的文采斐然的散文佳作，每一段都表现出了徐志摩的独特风格。

徐志摩的读后感篇九

这篇散文，诚如题目所示，只写了“巴黎的麟爪。”“巴黎”，本身就是一个迷人的字眼。它说不完，道不尽，它是一座堪称近代人类艺术裸姆的城市。一代代艺术巨匠在巴黎弘阔的舞台上匆匆走过；把无数动人的事迹，永恒的美，凝固在罗浮宫的每一块砖瓦里，投映在赛因河的柔波中。没有哪一座城市象巴黎那样把生活与艺术如此完美地融合在一起，生活即是艺术，艺术即是生活；没有哪一座城市象巴黎那样，把此岸和彼岸拉扯得那么近，现实即是理想，理想即是现实。作为艺术家的徐志摩来到他朝思暮想的艺术之都，如同游子寻见慈母，可以想见他当时是一种怎样的心情。文章一开始，作者就以他特有的富于激情的笔调，直接表达了感受“咳，巴黎！到过巴黎的一定不会再希罕天堂；尝过巴黎的，老实说，连地狱都不想去了。整个的巴黎就像是一床野鸭绒的垫褥，衬得你通体舒泰，硬骨头都给熏酥了的。”

作者是直抒胸臆的，然而，于不经意之中，更在营造着氛围。这种氛围让你无法克制自己要与作者一起神游巴黎，聆听作者漫谈对巴黎的观感。作品描绘的天堂般的，充满诱惑的巴黎，并不仅是光明、微笑、欢畅的，同时也交织着黯淡、惆怅和悲怆。然而，这篇文章的精妙之处在于，作者以他敏锐的观察力，道出了巴黎人的独特之处：虽失意仍不失对人生的希冀；虽厌恶却不掩挚切的友情，贫困潦倒并不碍对艺术的痴迷；真诚而不势利，洒脱而不猥琐，这正是巴黎不和谐中的和谐，杂色中的同一，巴黎的诱惑在于斯，美亦在于斯。

作者印象式地漫谈了巴黎以后，便象摄影机一样，缓缓地推进，讲述了两个巴黎人的故事。一个美丽又聪慧的女郎，十七岁时由父亲安排嫁给了一个英国绅士，可两人之间并无真正的爱情，婚后生活毫无幸福可言，四年后，女郎离婚回到了巴黎，不久，她疯狂地爱上了一个来巴黎求学的菲律宾少年，并抛弃了一切跟着这男人来到东方，谁知男子的家庭坚不容她，男子不久也丢了她，她只好以做裸姆维生。不久，一封老父病危的电报又将她拉回了巴黎。

享受爱情是幸福，是美，追忆往昔的爱情何尝不是幸福，不是美？能够在屡受挫折后，仍能玩味那本属不堪回首的往事不仅是美，而且是崇高了。在女郎表示的“形如槁木，心如死灰”下面，我们看到的是一颗鲜活、热烈、充满柔情的心灵。这正是巴黎人的真诚，巴黎人的洒脱。饶有趣味的是，在这个女郎的身上，读者能看到作者自己浓重的投影。女郎如泣如诉的诉说道出的是徐志摩的心曲：“我将于茫茫人海中访我唯一灵魂之伴侣；得之，我幸；不得，我命，如此而已。”

“甘愿世之不韪，竭尽全力以斗”“去到那理想的天庭——恋爱，欢欣、自由。”徐志摩是把爱看作生命一样重的，“丢了这可厌的人生，实现这死在爱里，这爱中心的死，不强如五百次的投生？”所不同的是，女郎的爱情是一场悲剧，而作者最后获得了爱情。第二则讲述了一个巴黎画家的生活故事。画家住在一个狭小、昏暗的小阁楼里，屋里更是一个“垃圾窝”，作者象开清单一样列出了屋里的陈设“精窄的床坐起会扎脑袋，书桌上更是应有尽有：烂袜子、脏手绢，压瘪了的热水瓶子，断头的笔杆，断齿的梳子，可疑的小纸盒儿，权当梳妆台兼书架的破木板箱，烂苹果，破香蕉……这一切作者之所以不厌其详地一一介绍主要为下文作铺垫，衬托出人体美会把这垃圾窝变成金壁辉煌的艺术宫殿，随着画家的自数家珍——一件件稀世艺术珍品，作者展开了丰富的联想和想象：“壁上的疙瘩，壁蟾窠，霉块，钉疤，全化成了哥罗画帧中‘飘飘欲化烟’的最美丽树林与轻快的流涧；

桌上的破领带及手绢烂香蕉臭袜子等等也全变形成戴大阔边稻草帽的牧童们，偎着树打盹的，牵着牛在涧里喝水的，手反衬着脑袋放平在青草地上瞪眼看天的，斜眼溜着那边走进来的娘们手按着音腔吹横笛的——可不是那边来了一群娘们，全是年岁青青的，露着胸膛，散着头发，还有光着白腿的在青草地上跳着来了。”由于有了美的`闪光，狭小昏暗的破阁楼竟成了田园牧歌式的风景胜地。

由画谈到了模特，由模特引出了画家的细述人体美。“人体美也是这样的，有的美在胸部，有的腰部，有的下部，有的头发，有的手，有的脚踝，那不可理解的骨骼，筋肉，肌理的会合，形成各各不同的线条，色调的变化，皮面的浓度，毛管的分配，天然的姿态，不可制止的表情。”画家的津津乐道使读者和作者一样，不能不对这阁楼里的一切如此不和谐而感到惊愕。简陋的画室与模特美好的形体，生活的困窘与画家心灵的高蹈，这仿佛是“荒唐、艳丽、甜蜜的梦，”然而，它确实就是眼前的实在。在现实中寻求理想，在人生中追寻梦境，这是一种人生境界，这就是美，就是艺术。从这里，我们看到的同样是巴黎人的真诚和洒脱。

这篇散文写的是举世闻名的巴黎的“麟爪”，作者没有去写绚丽的罗浮宫，壮观的凯旋门，迷人的赛因河，而是把视角投向社会的底层，写的是悲怆落漠的心灵，阴暗丑陋的画室，作者仿佛有意要设制不和谐，然而精细的读者却能从这表面的不和谐中，悟出巴黎迷人的所在，不由得敬佩作者精妙的构思、材料选择，娓娓叙述又都是在不经意中。巴黎人真诚、洒脱，作者和他的这篇散文同样如此。

烟花之所以灿烂，不在于它有多次生命，而在于它在发出火焰的那一刻，已经留住了永恒。